

建筑与艺术学院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办法

根据学校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与质量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的《建筑与艺术学院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办法》，结合我院专业特点，修改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绩评定原则

1. 毕业设计成绩由五部分组成，各部分内容及权重为：开题检查成绩 10%、中期检查评定成绩 30%、预答辩成绩 20%、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10%、最终答辩成绩 30%（各部分权重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成果包括展板和模型等）。五部分内容分别从不同的视角，客观、公平地给出成绩。

2. 指导教师成绩评定（包括开题检查、中期检查为指导教师直接打分的情况）根据指导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优秀的名额：**指导学生 1-3 人最多 1 人 90 分及以上，4-6 人最多 2 人 90 分及以上；** 答辩评委成绩评定按比例分配各级别成绩的名额：**90 分及以上人数不超过本组人数的 20%，80 分到 89 分人数不超过本组人数的 40%；**

3. 为保证成绩评定的公正性，五部分成绩相互独立，互不参考。学生答辩及作品展示成绩为答辩组教师（不少于 6 人）综合成绩的平均值，答辩及作品展示成绩采用指导教师回避制，即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指导学生的作品评定及答辩。

4. 各部分成绩按比例汇总后，按专业进行排序，依照专业人数按以下比例划分，得出毕业设计的最终成绩（五级十一段制）：**A 和 A-共 25%，B+/B/B-共 50%，C+/C/C-共 20%，D+和 D 共 5%，**（其中 A 占 10%，A-占 15%；B、C、D 每级内平均分配，按照向上递进原则分段）。成绩公示无异议后，录入教务系统。

注：各阶段成绩评定提交分数均为百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
二、成绩评定标准

1. 开题检查成绩：由各专业组织检查，检查形式不限，成绩需符合成绩评定原则。

2. 中期检查成绩：由各专业组织检查，检查形式不限，依据学生的设计思路、工作进度、工作态度等给出综合成绩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。

3. 预答辩成绩：在最终答辩前对要求完成的全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依据难度、工作量、创新性与独到见解、论文及设计图纸、模型质量等内容各专业组织预答辩，给出评定成绩及评语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。

4. 指导教师成绩：指导教师最终在最终答辩前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，依据学习态度、外文翻译、掌握运用知识的综合能力、论文及设计质量等内容，给出评定成绩

及评语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（指导教师系统内提交）。

5. 最终答辩成绩：学生在答辩前完成布展，展出时间为 1 周，期间统一安排现场答辩，由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组，需有部分校外专家）相关教师观展，学生现场进行陈述和答辩，依据设计作品的难度、工作量、方案的合理性、专业理论运用、综合运用能力、成果水平及价值以及学生答辩表述及回答问题情况等，给出答辩成绩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。

答辩负责教师及时在系统内提交成绩。

6. 未在当天指定时间提交毕业设计作品者取消成绩 A 及 A- 的资格，可以参加答辩；第二天仍不能按时提交者取消答辩资格。各阶段未按时提交作业和资料成绩扣分。

建筑与艺术学院

2024 年 10 月 22 日